

**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第 1、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
甄選簡章**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5 年 06 月 26 日(五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>)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起**至缺額甄聘完畢止**。

第 1 招報名日期：115.08.19 (星期三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第 2 招報名日期：115.08.20(星期四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以下為第 3 招以後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1(星期五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4(星期一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5(星期二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6(星期三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7(星期四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8.28(星期五)，上午 08：30-09：00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忠孝大樓二樓人事室 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)

交通方式一 (1)聯營公車 202、214、311、793 於中和廟口站下車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(2)搭乘捷運永安市場站、環狀線中和站下車，步行約 15 分鐘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 (貼妥相片)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甄選時間：115 年 0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起**至甄聘完畢止**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考試規則說明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115.08.19	115.08.19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0	115.08.20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1	115.08.21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4	115.08.24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5	115.08.25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6	115.08.26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7	115.08.27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115.08.28	115.08.28	08：30、13:30	09：15 或 13:30	09：15 或 13:3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特教	1	1	懸缺	報到日起~116.07.31	第二次公告三招以後擔任特教班教師

(二)代課教師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國文	1	報到日起~116.07.31	12-16 節
生物	1	報到日起~116.07.31	12 節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各類科均備取 1-3 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備註三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參加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，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之後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

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（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國外學歷審查小組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 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>，或逕洽（02）77345068、（02）77345831、（02）77345829。

（三）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。

（二）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（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

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**（教學支援教師請繳交教支證及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明）**
3. 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。**（第 1 招甄選需附，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）**
5. 簡歷自傳表。
6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9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退伍令。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二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）

十四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1. 計分比重：

甄選次別	筆試比例	試教和口試比例
第 1 招	40%	60%
第 2 招之後	0%	100%

2. 第 1 招筆試成績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

3. 口試和試教：第 1 招筆試 40%，試教和口試 60%，總分 100%；第 2 招之後試教和口試各佔 50%，總分 100%。

(1)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(2)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**10 分鐘為限**，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。

(3)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
(4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)者。

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3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。

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五、**試教版本為本校 115 學年度用書，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。**

科目	版本及範圍	科目	版本及範圍
國文	康軒版 第一冊自選	生物	不限版本 第一冊自選
特教	生活管理		

十六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（第 1 項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（第 2 項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,740 元至 41,480 元。

十七、**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**
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115.08.19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0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0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0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1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1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1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4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4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4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5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5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5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6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6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6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7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7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7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28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28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115.08.28 下午 10 時前	115.08.31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5.08.31 上午 08：20～09：00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 1 份)、郵局存摺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 **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**

十九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。

二十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一、 查詢電話：(02)2248-8616 轉 260 本校人事室。(02) 2248-8616 轉 220 本校教務處。

(附件 1)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 (限填一科) 編號：___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編號			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
出生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性別			
住址				行動手機：		
				住家電話：		
學歷	主修：		畢業年度	年 月	證書字號：	
	輔修：					
教師證書科別		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現職			緊急聯絡人		電話	
經歷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收件	☐ 1.報名表 ☐ 7.專業科目學分證明書/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☐ 2.簡要自傳 ☐ 8.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		核 章
	☐ 3.國民身分證 ☐ 9.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 ☐ 4.合格教師證書/教支證 ☐ 10.委託書 ☐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11.准考證 ☐ 6.教育學分證明書 ☐ 12.切結同意書 分數：_____ ☐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※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，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					
資格 審查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			
繳費	免費					
發證	發給甄試證					
	報考人簽收：					

(附件 2)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科別：(限填一科) 科 編號： 姓名：

(一)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(二) 課外進修，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：

(三) 簡要經歷：

(四) 專長及興趣：

(五) 教學(教育)理念：

(六)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：

(附件 3)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照片

姓名：

科別：

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）
- (二) 甄選時間：115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報到
- (三) 甄試說明：
 1.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
 2.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（試教、口試、休息場地於當日公佈於本校川堂），依序號唱名入試。遲到之考生順延至最後順位進行考試，惟全部考試結束時仍未到考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要求應考。
 3. 遇地震、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 4. 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佈之。

(附件 4)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黏貼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(附件 5)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(附件 6)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